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簡調字第108號

聲請人

即原告 吳水茂

吳俊霖

吳信炳

吳旭峰

吳柏均

吳宗意

吳信昆

上七人

共同代理人 賴玠宇律師

聲請人

即追加原告 吳耿昌

吳光哲

吳宥騰

江宥安

相對人 李新宗

吳李秀月

李月妙

李珍緣

王羿翔

上列原告、追加原告與被告李新宗等五人確認經界事件，原告、追加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是本院審酌原告訴之聲明係
02 請求確認經界，該訴訟標的價額屬無法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
03 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
04 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即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05 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並命原告及追
06 加原告補繳。

07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10 法 官 謝其達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15 書記官 黃意雯